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吡唑解草酯建设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国家环境保护部，中修改内容：“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参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生态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部令第4号），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进行了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我单位实施公众参与调查，所进行的工作包括：确定调查范围、对象、拟定调查计划、实施调查、综合分析。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四号令)要求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第一次网上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30 日，公示内容主要为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等，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2 网络方式

2020 年 12 月 18 日，我公司在建设单位网站上 (<https://www.chemhaohua.com/news/189.html>) 进行公示，网上公示见图 2-1。



中文 / EN

网站首页 关于昊华 产品与服务 新闻资讯 投资者关系 质量与研发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政策法规 | 行业资讯 | 公司动态 | 专题报道 | 社会责任 |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资讯 / 专题报道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00吨吡唑解草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分类：专题报道 作者： 来源：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00吨吡唑解草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四号令)要求规定和要求，特将《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吡唑解草酯建设项目》的主要环境信息向社会公众公示，具体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吨吡唑解草酯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用地范围内)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利用一期工程现有的三车间(杀虫环生产车间)以及配套的仓库和罐区来建设年产200吨吡唑解草酯建设项目。三车间(杀虫环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503.75m²，本项目与杀虫环生产装置主要生产设备，新增部分设备，以交错生产的方式展开，本项目吡唑解草酯与杀虫环生产线不同时进行生产。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工程用地范围内)

联系人：袁工

联系电话：13517330597

图 2-1 网络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委托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1 月 29 日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内容主要为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0 年 1 月 18 日，我公司在建设单位网站上 (<https://www.chemhaohua.com/news/190.html>) 进行公示，能够满足项目环评公示要求。网上公示见图 3-1。



中文 / EN

网站首页 关于昊华 产品与服务 新闻资讯 投资者关系 质量与研发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政策法规 | 行业资讯 | 公司动态 | [专题报道](#) | 社会责任 |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资讯 / 专题报道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200吨吡唑解草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分类：专题报道 作者： 来源： 发布时间：2021-0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1CD64jnI4F91iFyCXg7-A>

提取码：xkh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到株洲华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索取，株洲华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株洲市天元区泰山西路1986号高科汽配园d区13栋3楼。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居民群众以及关注本规划实施的社会各阶层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ShVqcHraZhDOCx8Y5lbA>

提取码：7uoc

四、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填写意见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负责

图 3-1 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和 1 月 20 日，在株洲日报上进行了公示，株洲日报创刊于 1957 年，是中共株洲市委的机关报，株洲日报日发行量 10 万份，发行至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班组，个人订户及零售达到 40% 以上，是广大读者了解株洲、了解全国、了解世界的重要传播媒体，选取该报纸公示可行；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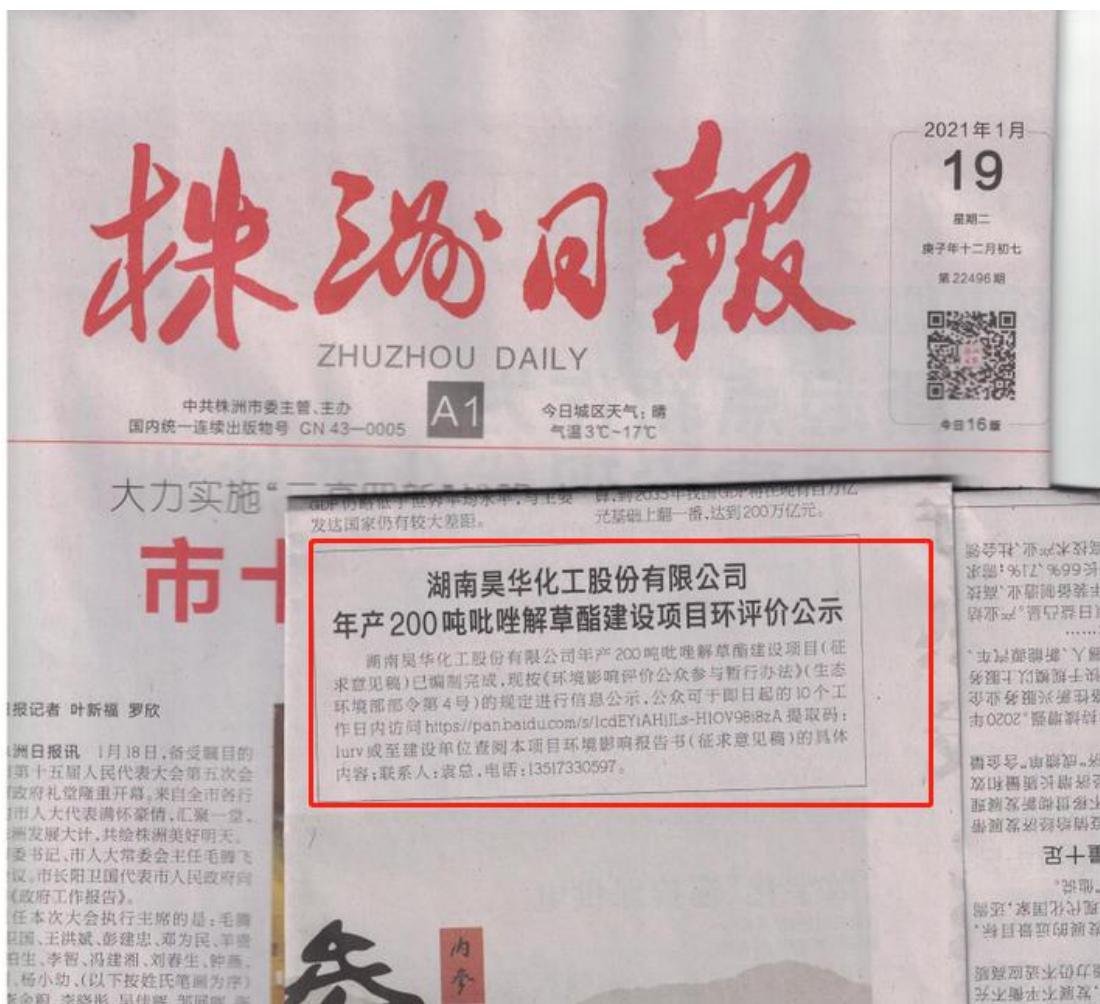


图 3-2 报纸公示截图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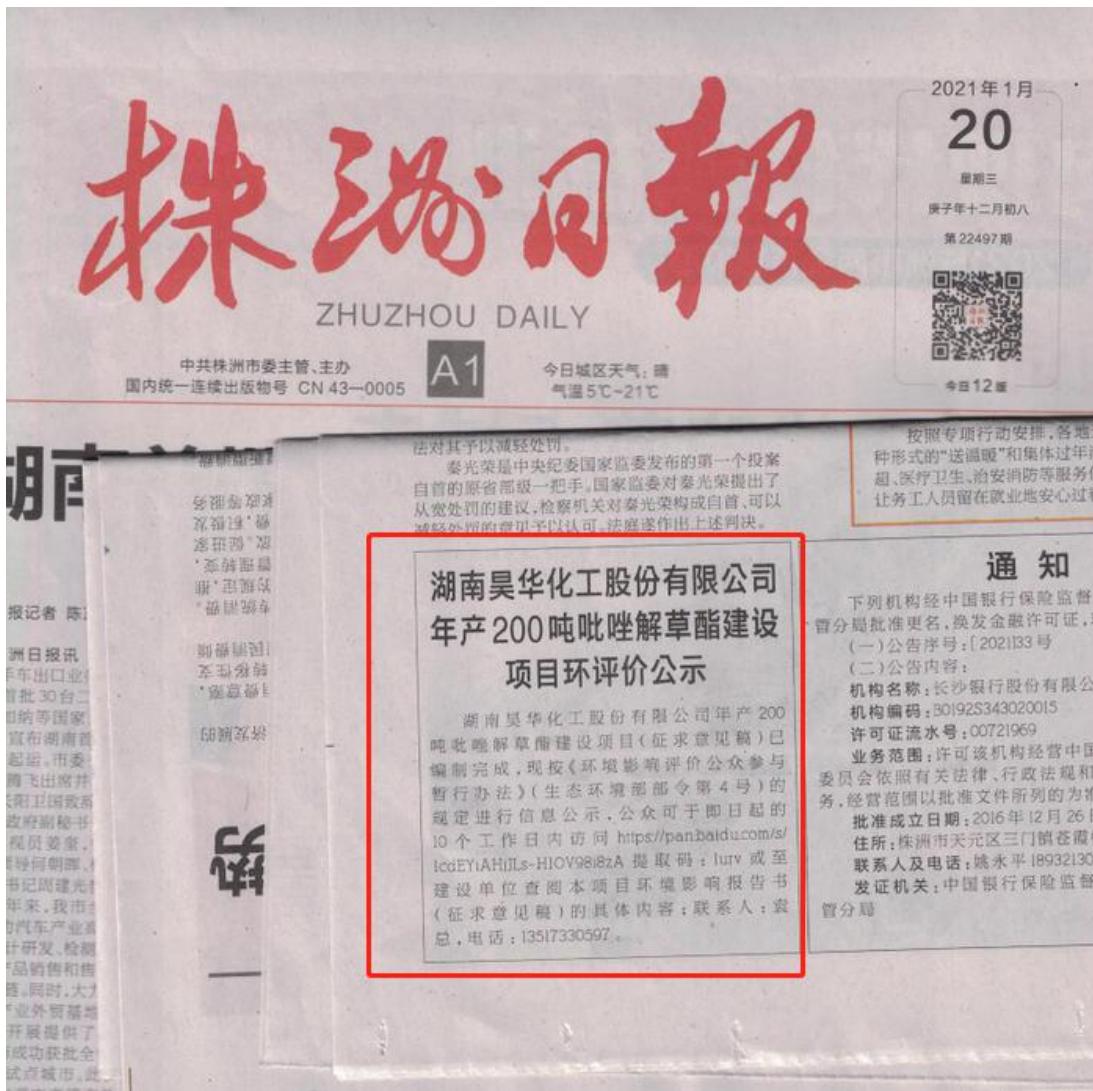


图 3-3 报纸公示截图 (二)

3.2.3 其他

在征求意见期间，我公司对周边居民进行了走访介绍说明。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设置在株洲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示征求意见期间，无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内居民、团体等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内居民、团体均未提出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公司未进行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参调查。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我公司未收到居民、团体提出的意见。

6、其它

本次收取的公众意见表已存档，可供备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吡唑解草酯建设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吡唑解草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1 年 1 月 26 日

